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購買10輛普通大客車、75輛低底盤大客車，以填載不實購車價格之購車契約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汰舊換新購車補助，共詐領補助款新臺幣1千2百萬餘元；另查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於99年及100年度申請交通部汰舊換新大客車計畫補助款，亦有汰換車齡不符計畫補助規範等情事，相關審核作業是否有欠嚴謹？以及主管機關是否有追繳該補助款？實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審議審計部「中華民國(下同)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有關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43266009，下稱桃園客運公司)105年度購買10輛普通大客車、75輛低底盤大客車，以填載不實購車價格之購車契約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汰舊換新購車補助，共詐領補助款新臺幣(下同)1千2百餘萬元等情案；另查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於99年及100年度申請交通部汰舊換新大客車計畫補助款，亦有汰換車齡不符計畫補助規範等情事，相關審核作業是否有欠嚴謹？以及主管機關是否有追繳該補助款？實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爰立案調查。

本案經調閱審計部、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及桃園市政府等機關卷證資料，於111年3月27日詢問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福山、公路總局運輸組王組長在莒、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劉局長慶豐、熊主任秘書啟

中等業務相關人員，已調查完竣，茲綜整調查意見如下：

一、桃園客運公司於99年及100年度向交通部申請市區客運汰舊換新補助款，發現有6輛汰舊公車車齡不符該計畫補助規範，業經原桃園縣政府交通局就失職人員予以適當處分，且自101年起，公路總局修正相關規定，要求各縣市政府應於提報計畫時併同提送車號表以利後續稽查；惟桃園客運公司於105年度以填載不實購車價格之購車契約，詐領汰舊換新購車補助款乙節，經查公路總局客運車輛汰舊換新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規範，對於換新車輛價格審核方法及程序，付之闕如，允宜參酌歷次申請補助車輛資料及當時市場行情，建置車輛合理價格審核機制供審核人員依循，俾憑事後勾稽查考，以及未來汰舊換新車輛補助之參考指標

(一)查原桃園縣政府(103年12月25日升格直轄市為桃園市政府)於99年9月25日檢送「桃園縣公車限齡汰換及補助汰換全新車輛」修正計畫至交通部¹，交通部於99年10月12日復函²同意修正辦理，該修正計畫中「肆、執行方式——一、汰換老舊公車——(二)執行內容」，訂定車齡超過14年以上之車輛優先汰換，次汰換車齡超過12年以上之車輛。然桃園客運公司於請款時，向原桃園縣政府提送汰換車輛FL-926資料，出廠實際年份應為88年(申請補助時車齡為11年)，卻填列為87年(車齡12年)，不符合計畫書所載次汰換車齡超過12年以上之車輛規定。

(二)另原桃園縣政府於100年8月12日檢送「100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需求申請計畫書-桃園縣限齡市區公

¹ 原桃園縣政府99年9月23日府交運字第0990375083號函附件。

² 交通部99年10月12日交路字第0990009536號函。

車汰換全新車輛補助計畫」修正計畫至公路總局³，經公路總局110年8月19日復函同意備查⁴，該修正計畫中「肆、桃園縣100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一、桃園縣限齡公車汰換全新車輛及新購車輛補助計畫—(四)計畫內容1.計畫範圍」訂定桃園縣轄市區公車1997年(含)以前出廠之車齡超過13年以上車輛優先汰換，又「2.實施策略—(1)執行項目」訂定汰換本縣市區公車至100年車齡達12年以上之老舊車體29輛，與該原計畫附件2-2所載汰舊車輛車齡有未滿12年者亦不符合修正計畫書本文要求。然桃園客運公司於請款時，向原桃園縣政府所提送汰換車輛FK-435資料，未列載於該原計畫附件2-2表內，且該車輛出廠實際年份應為90年(申請補助時車齡為10年)，不符合修正計畫書所載次汰換車齡超過12年以上之車輛規定。

(三)桃園客運公司於99年及100年間，向交通部申請市區客運汰舊換新補助款，其中有6輛汰換大客車車齡不符合交通部所核定上開修正計畫規定，業經原桃園縣政府交通局於101年12月召開101年度第9次考績委員會，有關「99-100該局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市區公車車輛汰舊換新計畫」一案督導不周，決議懲處相關失職人員⁵。又，該6輛汰舊車輛年限雖不符上開原桃園縣政府提報計畫內容，但仍符合交通部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車輛汰舊換新以降低車齡及提升服務品質之目的，未牴觸交通部當時相關補助規定，且補助款確有汰換購車事

³ 原桃園縣政府100年8月12日府交公字第1000317578號函附件。

⁴ 公路總局110年8月19日路監運字第1000038876號函附件5。

⁵ 桃園市政府111年3月28日府交公字第1110077957號函附件；桃園縣政府交通局101年11月13日桃交人字第1010030404號令、101年12月22日桃交人字第1010033752號令。

實，故不予追繳收回⁶。自101年起，公路總局要求縣市政府應於提報計畫時並同提送車號表以利後續稽查，並於101年7月訂有「101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管制作業規定」。

(四)再者，桃園客運公司與售車業者勾串，以浮報金額之不實契約詐領公路總局「105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第2波計畫(第2次)」及「105年度精進市區客運低地板車輛比例補助」專案之補助款，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08年度矚訴字第6號刑事判決桃園客運公司溢領之補助款1,244萬3,840元應予沒收乙案，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汽車客運車輛汰舊換新補助作業要點」申請審查程序規定：「業者申請補助時，應本於誠信原則審慎預估車價，載明補助金額與自籌金額(均不含稅)……」，僅規範申請補助業者本於誠信原則審慎預估車價，然，對於審核補助人員如何就換新車輛預估價格之審核方法、合理價格區間之酌定、審核流程及相關事項，均未有明確規範及留存佐證資料供事後查考。

(五)是以，桃園客運公司於105年度以填載不實購車價格之購車契約，詐領汰舊換新購車補助款乙節，經查公路總局客運車輛汰舊換新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規範，對於換新車輛價格審核方法及程序，付之闕如，允宜參酌歷次申請補助車輛資料及當時市場行情(例如保險業者對同款車輛估價等方法)，建置換新車輛合理價格酌定審核機制，供審核人員依循，俾憑事後勾稽查考，以及未來汰舊換新車輛補助之

⁶ 交通部102年5月20日交路(一)字第1028600322號函。

參考指標。

二、公路總局及桃園市政府撤銷桃園客運公司105年度公路客運及市區客運車輛汰舊換新補助款部分，其應依政府會計觀念公報第3號、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2號及第7號等相關規定，於機關會計帳中揭露，並參考行政相關法令向義務人執行追繳補助款，避免請求權罹於時效及侵蝕國家財政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第1項)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2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第3項)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 (二)次按訴願法第93條第1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由此可知，目前行政處分係採取「不停止執行原則」，受處分相對人即使提起行政救濟，並不會使行政處分效力中斷或終止。
- (三)再按政府會計觀念公報第3號(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第2段規定：「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旨在達成政府會計報告之目的，包括提供有用資訊，以供報告使用者監督政府對有限資源作最佳配置，及評估政府對公開報導、施政績效及財務遵循之責任」、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2號(政府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第4段規定：「補助及協助收入與捐獻及贈與收入，應於資源提供者承諾給付，且資源很可能流入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資源

提供者若設有條件，尚應於符合條件時，始認列收入。符合條件前，資源提供者並不存有給付之義務，資源收受者亦無應收之權利，已移轉之資源應分別作為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處理。已認列之收入，若發生無法按照條件履行，導致資源提供者要求資源收受者退回已收受之部分或全部資源時，資源收受者應作沖回分錄。」及同公報第7號(政府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第10段規定：「或有資產不予認列，但若其很有可能流入資源時，應於會計報告揭露必要資訊(如或有資產之內容等)。在編製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亦應概要揭露必要資訊。上開揭露事項，如因實務上不可行而無法揭露者，應說明此一事實。」

- (四)經查桃園客運公司於105年間分別向桃園市政府及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下稱新竹監理所)提報申請60輛市區公車、25輛公路公車汰舊換新補助，再由新竹監理所及桃園市政府代其擬計畫向公路總局提出補助申請，公路總局亦分別核定該計畫補助，106年間新竹監理所及桃園市政府申請撥付補助款，公路總局依相關規定審查後撥付補助款予新竹監理所及桃園市政府，再分別由新竹監理所及桃園市政府撥付補助款予桃園客運公司。然因桃園客運公司詐領補助款行為，經桃園地院108年度矚訴字第6號刑事判決溢領之補助款1,244萬3,840元應予沒收，公路總局及桃園市政府分別於110年2月4日、110年7月26日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119條規定撤銷上開補助，並請限期繳回補助款。交通部於111年3月2日本院詢問時表示：「(問：105年度補助款遭撤銷後，是否已向桃園客運公司追繳該筆補助款?)公路客運車輛補助款追繳，已在110年3月

已執行一部分」，桃園市政府亦表示：「因為疫情之下，所以我們執行追繳暫緩是避免客運業者營運上現金流造成衝擊，在我們行政部門還在斟酌的狀況，希望讓客運不要因為個案因素，影響其服務水準而對社會產生衝擊。」、「因為還在訴訟中，還沒有執行。」據此，主管機關對於上開追繳補助款乙事，除衡酌桃園市客運服務品質外，亦應注意該追繳補助款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避免其罹於時效，而嚴重影響國家資源效率配置。

- (五)綜上，公路總局及桃園市政府撤銷桃園客運公司105年度公路公車及市區公車補助款部分，公路總局及桃園市政府應依政府會計觀念公報第3號(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2號(政府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及第7號(政府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等相關規定，於機關會計帳中揭露，並參考相關行政法令向義務人執行追繳補助款，避免請求權罹於時效及侵蝕國家財政。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分別函請交通部、桃園市政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三、調查意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並上網公告。

調查委員：林國明

王麗珍

葉宜津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1 2 日